

收文編號：1070004616

議案編號：1070409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68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70900183V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6 款第 3 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針對第 5 目「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原列 45 億 6,566 萬 6 千元，凍結 4,565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 101 年度至今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造成之經費排擠效應，並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該項經費回歸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計算」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專案報告如附件，敬請安排本總處至大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6 款第 3 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決議(三)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153 頁至第 1154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

本總處關於「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凍結1%之預算解凍專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6項社會福利津貼調增發放標準所需經費係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惟長久以往，將影響緊急事項發生時支應餘裕。爰凍結107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1%經費4,565萬元，待檢討101年度至今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造成之經費排擠效應，並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該項經費回歸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計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社會福利津貼制度化調整情形：中央自101年度起建立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機制，明定每4年參照本總處所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公告調整，衛生福利部並已分別於101及105年度進行2次調整。

(二)中央對於6項社會福利津貼之協助機制：依大院審查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決議，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嗣考量地方政府財力尚非寬裕，以後年度遂比照101年度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以減輕地方政府負擔。

(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之情形

1、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16條之1規定，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 6% 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爰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歷年來主要用於協助地方政府災害搶修及復建所需經費，及因應地方急需或重大政策協助支應所需經費，如設置 LED 路燈、招商獎勵金、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等所需經費，尚符合上開財劃法規定。

2、又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各該年度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收入數分別為 121.3 億元、124.8 億元、137.3 億元、145.4 億元、153.6 億元及 154 億元，另各該年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分別為 64.8 億元、70 億元、70.9 億元、69.7 億元、82 億元及 85 億元，收支相抵後仍可供支應其他地方政府重要事項所需資金，尚不致發生排擠之情事。

(四)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移由一般性補助款設算，中央須舉借債務因應：以 106 年度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撥付情形推估，未來年度每年約需 85 億元，如移由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將增加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歲出規模，並須增加債務舉借額度予以因應。

(五)本總處業依大院決議研議處理中，未來將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開會研商：本總處業針對上開決議事項研議處理中，又考量本項調整亦將影響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之結構，爰未來將邀集各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社福團體，召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委員會議研商。

三、預算凍結之影響

6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如移由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中央須增加債務舉借額度予以因應，爰本總處業審慎研議處理中，又本項經費之編列係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懇請同意解除凍結，俾利地方業務順利推動。